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40,3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40,3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草案公告时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 45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189.0711 万股的 0.49%。

授予日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总数量由 454 万股调整为 426.1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426.1 万股。

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久岳和王大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1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每股含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还需相应再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需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授予价格	4.64 元 / 股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26.1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49 人

（四）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22.13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本次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注：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7,623,961.84 元，较 2015-2017 年均营业收入 789,441,154.78 元增长 102.37%；2022 年度，同行业营业收入较 2015-2017 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85.44%； (2)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6%；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2.82%； (3)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63,818,553.3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 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中(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75%、差(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四个档次。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45 人考核结果均在良(B)及以上均完成个人层面绩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共有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3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万股的 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晓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0	7.02	30%
2	茹水强	董事、总经理	37.80	11.34	30%
3	邢少鹏	高级副总经理	28.80	8.64	30%
4	孙永炎	副总经理	16.80	5.04	30%
5	杨艳民	副总经理	12.00	3.60	30%
6	周斌	财务总监	12.00	3.6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人)			349.32	104.796	30%
合计(45 人)			480.12	144.036	30%

注：1、鉴于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谢志勇、么岳、王大彧、陈建峰已离职，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激励总量由 426.1 万股调整为 400.10 万股。

2、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4,333,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故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10 万股调整为 480.12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4.036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0,360	−1,440,36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7,734,413	1,440,360	1,109,174,773
合计	1,109,174,773	0	1,109,174,773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子公司 4,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500 万元，无担保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既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后续扩建项目提供 9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上述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后续扩建项目若为参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3-03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一年期 4,500 万元流动资金续期借款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98177840Y，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周德立，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10,337.91 万元，总负债 413,996.23 万元，净资产 196,34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488.33 万元，净利润 7,604.08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08,931.00 万元，总负债 257,733.01 万元，净资产 151,19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153.13 万元，净利润-44,903.28 万元。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5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30,00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38,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340.49 万元的比例为 50.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8,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50%；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9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委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3-05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ncmjt@zncmjt.com。公司将在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先生，独立董事雷辉先生，财务总监马睿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ncmjt@zncmjt.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电子邮箱：zncmjt@zncm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dH9ElITeg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00-15: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郑高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新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14:00-15: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dH9ElITe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推选万其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推选祝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推选毛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2	推选曾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3	推选杜科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